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姓名)							
(請用	正楷氰	青寫)(住址)							
為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共									
的持有	育人 ,	茲委任(姓名)							
(住址)或如:									
出席:	委任	(姓名)							
(住址)或如未能									
出席	,委任	大會主席(見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出	席本公司謹訂於	₾2016年5月27					
日(星	期五)	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	. 廈5樓舉行的胎	及東週年大會及					
其任何	可續會	,並就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提呈的動議代表本人	/吾等投票。4	5人/吾等授權					
及指示	卡委任	代表,按指示(見附註3)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N	stat. Ex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							
	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每								
	股10	股10.0港仙。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重選梁成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寶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鄧冠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見附註8)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見附註8)		
	(C)	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見附註8)		

日期:	2016年	.月	日	簽署:	 (見附註5)

附註:

-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2.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刪除「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字樣, 並於空欄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3. **重要提示:如 阁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內加「✓」號。如 阁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一欄內加「✓」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號,則 閣下的委派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派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4.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撤銷論。
- 7. 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8. 決議案5(A)、(B)及(C)的全文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